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以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3）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表决通过；（4）北交所公开挂牌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批/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2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4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6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6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6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7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1
七、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11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12
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2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14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紫光学大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受紫光学大董事会委托，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紫光学大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紫光学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认。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届时交易对方会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认。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的最终结果公司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上市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尚未出现交易合同。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厦门旭飞 99%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国资批准/备案事项，已在《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

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对厦门旭飞截至

2017年8月31日100%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约为16,671.84万元。

本次交易的作价尚待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认。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尚未完成。待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完成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标的资产未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厦门旭飞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与负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

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紫光学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能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厦门旭飞股权转让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即厦门中佳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

2017 年 3 月 20 日，紫光学大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紫光学大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36.6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为 37.28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1.82%。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收盘点位从 1,945.11 点上升至 2,029.73 点，累计升幅为 4.35%；此外，教育行业指数在紫光学大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从 2,759.15 点上升至 2,846.08 点，累计升幅为 3.1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紫光学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参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办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在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紫光学大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核查程序，同意就《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曲滕

胡 晓

曲 滕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希

张 希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部门负责人: 刘萍

刘 萍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1日